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九、发行人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五、结论意见.....	4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柴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柴机器	指	新昌县新柴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柴配件	指	新昌县新柴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新柴动力	指	浙江新柴动力有限公司
浙江力程	指	浙江力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械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新昌新柴职工持股会
利万投资	指	新昌县利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赢投资	指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九能投资	指	无锡九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中柴	指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2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施行的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5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57 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胡俊杰律师和胡敏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胡俊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胡敏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

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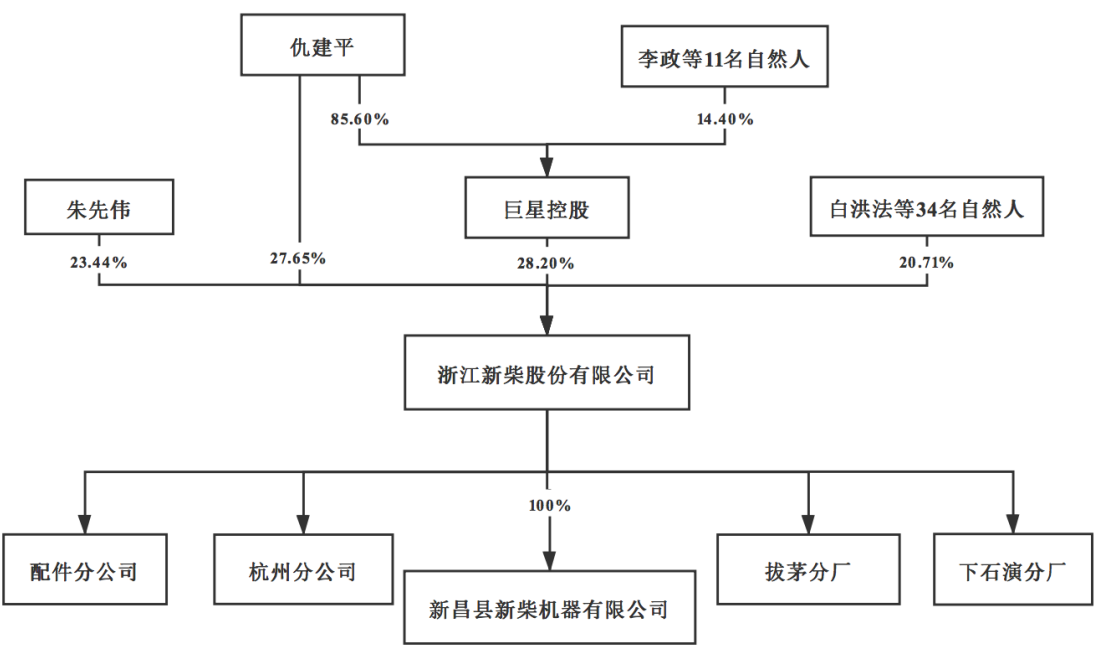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62897793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628977937
住所	浙江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白洪法
注册资本	1808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星控股	5100	28.20
2	仇建平	5000	27.65
3	朱先伟	4240	23.44
4	白洪法	543	3.00
5	石荣	400	2.21
6	张春	400	2.21
7	丁少鹏	400	2.21
8	凌坤生	272	1.50
9	黄劲松	200	1.11
10	梁仲庆	110	0.61
11	桂梓南	100	0.55
12	袁立涛	100	0.55
13	周思远	100	0.55
14	宋中华	70	0.39
15	商平和	70	0.39
16	张德范	70	0.39
17	王宝沪	70	0.39
18	杜海明	60	0.33
19	陈高清	50	0.28
20	李炜	50	0.28
21	陈希颖	50	0.28
22	袁萍	50	0.28
23	龚国军	50	0.28
24	陈良云	50	0.28
25	杨国平	50	0.28
26	俞光富	50	0.28
27	梁玉成	50	0.28
28	王国钢	50	0.28
29	王东辉	50	0.28
30	潘明明	40	0.22
31	柯亚仕	40	0.22
32	周振德	35	0.19
33	张明林	30	0.17
34	杨斌飞	25	0.14
35	陈轶	20	0.11
36	王旭东	20	0.11
37	周高峰	20	0.11
合计		18085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通过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6 月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浙江力程、陈莉莉、王阿品、梁仲庆、张春、周春晓、戴海涛、陈云亭、丁少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7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7.59 万元、5402.2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进行了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在其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结论，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

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8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028.34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95.34 万元和 4503.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由浙江力程、陈莉莉、王阿品、梁仲庆、张春、周春晓、戴海涛、陈云亭、丁少鹏于 2007 年 6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分两期出资，并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出资进行验证。

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验资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独立性

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置了生产部、品质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物供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财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之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退休返聘及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本局确认新柴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为其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之员工办理上述社会保险，并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柴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新柴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我局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出具《证明》，新柴股份在该中心不存在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浙江力程 1 名法人及陈莉莉、王阿品、梁仲庆、张春、周春晓、戴海涛、陈云亭、丁少鹏等 8 名自然人。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力程	91330624754910297P	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500	65.00
2	王阿品	33062419651021****	新昌县城关镇盘龙路	550	5.50
3	陈莉莉	33062419731011****	新昌县城关镇银城新村	550	5.50
4	张春	33062419690625****	新昌县城关镇挂帘山村	500	5.00
5	梁仲庆	43040419690106****	新昌县城关镇棋盘新村	500	5.00
6	戴海涛	12010119690103****	天津市和平区承德道	450	4.50
7	周春晓	33062419671109****	新昌县城关镇坑边路	450	4.50
8	陈云亭	33062419720818****	新昌县城关镇人民东路	300	3.00
9	丁少鹏	33062419681013****	新昌县城关镇观音阁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分两期实缴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080 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及核查全体发起人出资来源后确认，王阿品、陈莉莉等 8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出资均来源于浙江力程，存在替浙江力程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起人之间股份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巨星控股及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等 36 名自然人，具体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巨星控股	913301046680178300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 63 号 4 幢 A	5100	28.20
2	仇建平	33010219620128*****	杭州市上城区	5000	27.65
3	朱先伟	33062419500412*****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4240	23.44
4	白洪法	32022319700403*****	上海市杨浦区	543	3.00
5	石荣	33062419740823*****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400	2.21
6	张春	33062419690625*****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400	2.21
7	丁少鹏	33062419681013*****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400	2.21
8	凌坤生	61010319680724*****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	272	1.50
9	黄劲松	34030219701208*****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200	1.11
10	梁仲庆	43010419690106*****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110	0.61
11	桂梓南	14010419670817*****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100	0.55
12	袁立涛	33062419671101*****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100	0.55
13	周思远	33010219860425*****	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100	0.55
14	宋中华	33062419590329*****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70	0.39
15	商平和	33062419630808*****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70	0.39
16	张德范	33062419601001*****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70	0.39
17	王宝沪	33062419600913*****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70	0.39
18	杜海明	3301061966092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60	0.33
19	陈高清	61010319661223*****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50	0.28
20	李炜	33062419610505*****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50	0.28
21	陈希颖	65020219721024*****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50	0.28
22	袁萍	33062419870126*****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50	0.28
23	龚国军	33062419670823*****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50	0.28
24	陈良云	33062419630920*****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50	0.28
25	杨国平	33062419610612*****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50	0.28
26	俞光富	33062419600131*****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50	0.28
27	梁玉成	33062419690102*****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50	0.28
28	王国钢	33062419681122*****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50	0.28
29	王东辉	33062419690104*****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50	0.28
30	潘明明	33062419870115*****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	40	0.22
31	柯亚仕	6101031964122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40	0.22
32	周振德	33082319820711*****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35	0.19
33	张明林	23010419700304*****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0	0.17
34	杨斌飞	33022419800324*****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	0.14
35	陈轶	43108119810202*****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20	0.11
36	王旭东	33062419821113*****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20	0.11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37	周高峰	11010819691103****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	0.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因股份转让新增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石荣、张春、丁少鹏等35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中仇建平、朱先伟、白洪法、石荣、张春、梁仲庆、杨国平、王国钢、桂梓南、袁立涛、李炜、杨斌飞、周高峰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为公司董事赵宇宸配偶的父亲，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仇建平系巨星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巨星控股的董事长；周思远在仇建平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中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控股持有发行人28.2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 报告期内仇建平对新柴股份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仇建平对新柴股份的股权控制演变情况	仇建平持有股份/ 控制表决权比例
2017.12.18 —— 2017.12.25	2017年12月18日，浙江力程、仇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力程将其所持发行人9900万股股份转让给仇建平；本次股份转让后，仇建平持有发行人99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9%。	99%
2017.12.25 —— 2018.3.21	2017年12月25日，仇建平与信赢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4799万股股份转让给信赢投资；与利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1万股股份转让给利万投资； 2017年12月25日，新柴股份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万投资认缴6799万元，信赢投资认缴201万元；信赢投资系仇建平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仇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5100万股股份，通过信赢投资控制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9.41%的表决权。	59.41%
2018.03.21 —— 2019.9.18	2018年3月21日，仇建平与巨星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5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巨星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控制发行人5100万股表决权，通过信赢投资控制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9.41%的表决权。	59.41%
2019.09.18 —— 2019.12.06	2019年9月18日，新柴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0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能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后，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下降至55.85%。	55.85%
2019.12.06 至今	2019年12月6日，信赢投资与仇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仇建平； 本次股份转让后，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控制发行人5100万股表决权，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5.85%的表决权。	55.85%

经本所律师对仇建平、刘海宁、周思远的访谈，核查信赢投资出资来源，及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之间的出资代持协议后确认，信赢投资系由仇建平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因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叉车企业，而仇建平为上市公司杭叉集团之实际控制人，为降低仇建平收购发行人并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宜对发行人销售稳定性的影响，在信赢投资设立之初，经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

远约定，由刘海宁、周思远分别代仇建平持有信赢投资的出资份额。信赢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UGU4X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5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信赢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真实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海宁	普通合伙人	仇建平	800	66.67	货币
周思远	有限合伙人	仇建平	1600	33.33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的代持协议的核查，2017 年 12 月 20 日，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刘海宁、周思远分别代仇建平持有信赢投资的出资份额。根据协议约定，代持期间，仇建平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出资人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所有涉及信赢投资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仇建平作出决定；仇建平负有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依法承担投资风险。2018 年 10 月 30 日，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就上述约定内容再次签署代持协议，并经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对签约行为、协议内容、协议各方签字、手印进行现场公证，取得（2018）杭浙之证字第 12176、12188 号《公证书》。

2019 年 5 月，仇建平分别与刘海宁、周思远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各方签署的信赢投资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刘海宁将其代仇建平持有的信赢投资的出资转让给仇建平，周思远将其代仇建平持有的信赢投资的出资转让给仇菲（仇建平女儿），上述出资转让为代持关系的还原，受让方无需支付转让款。至此，信赢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仇建平、仇菲，仇建平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仇菲为有限合伙人。信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仇建平	普通合伙人	800	66.67	货币
仇菲	有限合伙人	1600	33.33	货币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400	100.00	货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赢投资资金流水的核查，2017年12月25日，仇菲向刘海宁、周思远转账2400万元，刘海宁、周思远分别向信赢投资缴纳出资款800万元、1600万元；信赢投资设立后，向仇建平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仇菲、仇建平及银行贷款。2019年12月，信赢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仇建平后，信赢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年12月，仇建平分三次向信赢投资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信赢投资将所得股份转让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归还仇菲、仇建平投资款。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仇建平与刘海宁、周思远之间代持关系、权属关系明确，信赢投资自设立以来均由仇建平实际控制的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自2017年12月18日至今，仇建平直接或通过巨星控股、信赢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未低于55%。仇建平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任免、公司经营方针的决定方面存在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2018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刘海宁、周思远、赵宇宸均为经仇建平提名选举的董事，刘海宁经选举为董事长；2018年3月29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补选为公司董事；2018年7月13日，刘海宁、仇建平辞去董事职务，经巨星控股提名，补选白洪法、周思远为董事，白洪法经选举为董事长；2019年12月6日，周思远辞去董事职务，仇建平补选为公司董事，并经巨星控股提名增选余伟民、马笑芳为独立董事。

综上，最近两年内，仇建平通过担任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不少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长均由仇建平、巨星控股提名的董事担任。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依据充分。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巨星控股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阿品、陈莉莉等 8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出资均来源于浙江力程，存在替浙江力程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起人之间股份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新柴股份于 2007 年 6 月发起设立，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柴股份共发生七次股份转让及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新柴股份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柴股份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为筹划境外融资并上市，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自 2011 年起，曾与美籍华人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以新柴股份、浙江中柴（红筹架构搭建前为

王祖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境内经营实体，以中工装备控股为上市主体拟在香港上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相关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主体就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已达成协议并履行了相关手续，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修改过一次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巨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先伟。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新柴机器 100%股权，另曾持有新柴配件（2018 年 11 月注销）100%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白洪法（董事长、总经理）、仇建平（董事）、朱先伟（董事）、张春（董事、生产总监）、石荣（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赵宇宸（董事）、余伟民（独立董事）、马笑芳（独立董事）、邢敏（独立董事）、梁仲庆（监事会主席）、杨国平（监事）、王国钢（职工代表监事）、袁立涛（营销总监）、桂梓南（技术总监）、李炜（质量总监）、杨斌飞（财务总监）、周高峰（总工程师）。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巨星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仇建平、王玲玲、仇菲、李政、池晓衡；监事：傅亚娟；经理：徐箐，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过往关联方等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两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受让关联方资产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专项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权力机构确认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5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持有 4 处房产权属证书，两处新建房产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临时建筑取得临时规划许可。

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所述。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83 项，均为申请取得，且都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纠纷情形。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 43 项，除其中 3 项系受让取得外，其他均为申请取得；且都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纠纷情形。

发行人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所述。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总成装配线、缸盖部装线、缸盖螺栓拧紧机、发动机数控试验台等生产设备。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因规划调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新建房产外，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及保证金质押，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租赁主要为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财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授信协议、重大银行借款协议、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技术开发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所签订，其内容及形式均为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联担保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及押金、暂收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发起设立后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起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但未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其他部分披露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昌大道西路 888 号部分土地征收事项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磋商拟处置新柴机器两宗土地。此外，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10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八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生产总监、行政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质量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各 1 人，总监、总工程师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级别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除董事白洪法兼任总经理、董事张春兼任生产总监、董事石荣兼任行政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或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发行人原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指案件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需要披露的案件）。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对新柴股份处以罚款 25 万元，对白洪法处以 3.726 万元罚款。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柴股份在上述事故发生后，积极完成事故善后处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自事故发生后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安全生产运营，发行人上述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分类标准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新柴股份、白洪法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完成事故善后处理，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安全生产整改工作；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白洪法的违法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白洪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摘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

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中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设立之初，按评估价值从新柴动力购买了部分资产，并承接了新柴动力的经营业务及人员；新柴动力系在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设立的企业；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标的完整、权属清晰、改制资产处置程序合规、资产处置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改制过程中，新昌柴油机总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新昌县人民政府已对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新昌柴油机总厂改制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新柴动力、浙江力程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但是新柴动力、浙江力程真实出资及变动情况清晰明确；浙江力程出资设立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且浙江力程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新柴动力、浙江力程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Xuqing, is written next to the name.

胡俊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u Junjie, is written next to the name.

胡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u Min, is written next to the nam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新案股份IPO
它用无效
2020年7月1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6月12日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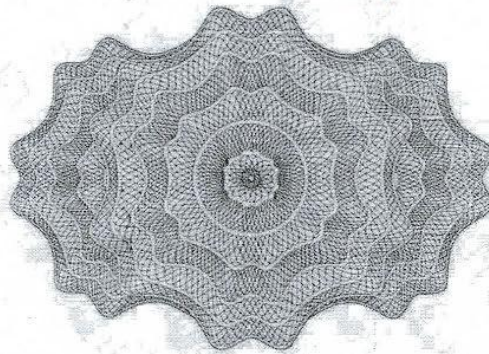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新荣股份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刚 颜华荣 吕冀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峰 徐旭青 张铁男 俞婷婷 俞芳
合伙企业	



2001年1月10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

2001年1月10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4108835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称(1998)50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徐旭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3196909021611

备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14日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补办。补办期间，原证失效。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站

No. 1045121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766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083301040632	持证人	胡俊杰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身份证号	33012719830120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012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11260761		
发证机关		持证人	胡敏
发证日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525199004176710



此件仅用于 新案股份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7月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